

是操作不当,还是质量问题? 网购无人机坠毁,谁之过

《广州日报》章程 荔法宣

“啾——啪!”无人机突然从天坠落,是操作不当造成的碰撞事故?还是无人机质量问题?为此,“飞手”与无人机销售公司对簿公堂讨说法。孰是孰非,到底谁该为坠毁的无人机负责?本案历经一审、二审,近日有了最终判决结果。



无人机二次坠落 消费者状告商家

95后青年小肖是一名“飞手”即无人机爱好者,2017年底,他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向大某公司购买了一架航拍无人机,便开始了无人机拍摄的“探险之旅”。谁知几天后,无人机从天坠落。小肖找回无人机后,赶紧联系大某公司在线客服,并按客服指引将无人机邮寄回大某公司维修。经公司检测分析,确认无人机掉落是由于硬件问题导致断电掉落。大某公司免费维修后将无人机寄回给了小肖。

无奈几天后,小肖再次联系公司在线客服,称又发生了相同的“坠机”事故,并将摔坏的无人机邮寄回公司维修。但这一次,公司的检测报告认为,根据数据分析,无人机是在上升中发生碰撞导致的坠落。小肖对此表示不能接受,认为无人机并无发生碰撞,而是在升高中直接掉落下来的。

双方经协商无果,小肖以无人机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飞行中坠毁为由,将大某公司告上法庭,要求退货退款并赔礼道歉。

坠落原因是人为碰撞 还是产品质量问题?

法庭上,大某公司出示了从无人机内存导出来的照片。照片显示,无人机第二次坠落时,起飞地点是在一栋并不宽敞的楼顶上,房屋处于一片紧密的自建楼群中,所在房屋屋顶及其旁边有小阁楼、横竖交织的竹竿、钢管等。庭审现场还从小肖手

机导出了无人机数据进行分析演示,双方均确认事故发生时无人机的XYZ加速度值同时发生突变。

大某公司认为,这恰恰证明无人机是在三个方向上受到外力影响,即与障碍物发生了碰撞而导致坠落。大某公司为证明所售无人机不存在质量问题,还提供了相关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报告、产品合格证、数据分析结果报告、免责声明和安全操作指引、用户手册等。

小肖则向法庭提出对无人机的产品质量进行鉴定,但相关鉴定机构均答复无法进行鉴定。

两次事故原因不同 法院判决驳回诉求

广州荔湾区法院经审理认定,前后两次事故报告显示,第一次事故发生时,所有数据全部断开,之后无数据显示;第二次报告则显示事故发生时仍有数据的波动,因此可以认定两次事故是不同原因造成的。

究竟无人机第二次坠落的原因是什么?首先,根据涉案无人机的用户手册载明,飞行环境需选择开阔、周围无高大建筑物的场所,保持在视线内控制,远离障碍物、人群、水面等。原告在楼顶进行飞行航拍,这不属于开阔场地,其在操作无人机的过程未尽到审慎义务,虽其抗辩未收到被告配套的《免责声明和安全操作指引》和《用户说明》,但原告作为无人机的操作者,应有义务提前了解无人机相关操作指引和说明。

而且,被告的分析报告数据虽与双方确认的数据存在细微差别,但双方均确认

事发时,无人机的上下、前后、左右的三个加速度值均发生了突变,对于这种突变,被告作出了合理的解释。结合原告的试飞环境及被告的数据分析报告、双方的陈述等,推断事发时原告的无人机与周围的障碍物发生碰撞的可能性极高。

鉴于原告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操作符合用户手册要求,亦无证据证明涉案无人机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证据,法院为此判决驳回原告小肖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宣判后,小肖不服判决提起上诉,广州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贴士: 发现质量问题 尽早换货或退货

荔湾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付瑾指出,无人机是一种新事物,目前国内尚无统一行业标准规范其产品质量,无人机“飞手”“飞友”的操作技术参差不齐,近年因无人机质量产生的纠纷,无人机扰航、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频频发生。

为保障消费者自身权益,无人机购买者应选择购买质量信誉有保障、安全性能高的品牌和商家,在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时,应尽早向商家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。

同时,为安全飞行,作为一名“飞手”,应该全面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飞行的规定规则。比如,应自觉履行实名制登记要求,了解无人机操作的风险,熟悉无人机的性能特点,严格遵守禁飞区域、高度、时间规定等,并切实按照无人机的操作规程和指引进行飞行。

男子起诉前妻,要求变更孩子抚养权,理由是—— 约定儿子过钢琴8级,却让他学起画画

《现代快报》邓雯婷

离婚时约定儿子要通过钢琴8级考试,后来却发现儿子开始学美术,这让单先生很生气,他认为前妻教育孩子方式不对。为此,他将前妻告上法庭,要求变更儿子抚养权。11月25日,记者获悉,南京市鼓楼区法院近日审结此案。

起诉:约好督促孩子 学钢琴,却让他学起美术

单先生和周女士于1998年登记结婚,2009年儿子小伟出生。2018年两人协议离婚,约定小伟由周女士抚养,单先生每月支付生活费和基本教育费4000元,直到小伟年满18岁。除此以外,小伟的医疗费及合理的教育费用,单先生和周女士各承担一半。据悉,单先生月收入1.1万元左右,周女士的月收入5万元左右。

单先生认为,离婚协议中约定,周女士需要认真督促小伟学习钢琴,至少在小学毕业前通过钢琴8级考试。可儿子却开始学习美术,不可能达到通过钢琴8级考试的标准。他认为,前妻仅注重儿子的美术教育,却忽视音乐、体能等方面培养。另外,前妻只知道把儿子送到培训机构学习外语,这样的教学方式存在严重问题。儿子的体能差,前妻却只顾工作,对儿子不闻不问,甚至儿子发烧的时候,也没及时带他

去医院。“她的受教育履历、教育理念、生活理念与工作性质等,都不利于孩子的成长。”他请求法院判令小伟由自己抚养,周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,直到儿子年满18周岁。

前妻:兴趣爱好 不应以考级为目的

对于前夫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求,周女士表示不同意。原来,两人离婚后为了在名义上给孩子完整的家,夫妻俩仍住在一起。周女士说:“我是专业学习钢琴出身,父母都是知书达理的知识分子,对孩子学习钢琴有发言权。我们都认为不应该以追求考级为目的学习钢琴,而且孩子对学钢琴也不感兴趣。相反,美术可以陶冶孩子情操,锻炼他的意志,因此我一直督促孩子学习美术,并参加考级。”

周女士提出,儿子之所以属于过敏体质,是因为自己怀孕期间前夫忙于博士论



文,对她疏于关照,从而导致她早产。在她的照顾下,儿子的体质已经有所好转。“我的工作比较忙,但已经减少工作量来专心陪伴儿子。”此外,周女士还提出,离婚后家里的日常开销基本都是她负担的。

法院:无事实和法律依据, 驳回诉求

法院认为,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,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,子女无论由父亲或母亲抚养,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离婚后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法定情形的,法院应予以支持。本案中,周女士和单先生已经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,保

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,对解除婚姻关系、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。双方均对孩子的全面发展作出各自的努力,说明双方均想给孩子一个健康的身心成长环境。

纵观原、被告的工作性质、文化程度等方面,双方对孩子教育问题应求同存异,真正以孩子为主体,友好协商,妥善解决。现在,单先生以周女士的受教育履历、教育理念、生活理念与工作性质等,皆不利于儿子的成长为由,要求变更儿子抚养关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

最终,法院驳回单先生的诉求。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